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5

問題編號

0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新一年度會就在私人樓宇因損毀而產生環境衛生問題所採取的矯正措施監察其實施情況。請問專責處理是項工作的最高級人員為何？其專組成員有多少人？預計處理的個案數目為多少？預算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組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領導，負責有關樓宇安全的政策，包括總體上監察屋宇署為改善環境衛生而推行的措施，而實際推行工作則由屋宇署負責，故所需資源會載於“總目 82 屋宇署”內。

在屋宇署方面，該署樓宇部一位助理署長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推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建議的衛生改善措施等工作。這位助理署長會統籌推行措施，矯正私人樓宇損毀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在 2004-05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就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後巷和黑點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現有的 293 名人員與去年招聘的 72 名合約僱員(即合共 365 名人員)，會在執行《建築物條例》期間，同時執行各項矯正措施。此外，透過外判安排，38 名房屋委員會人員也會參與執行這些措施。

在 2004-05 年度，屋宇署會採取跟進執法行動，處理約 3100 幢有排水系統問題的樓宇，及跟進已發出的 1 700 道修葺令。上述個案大多與當局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於 2003 年 5 月起檢驗全港私人樓宇排水渠有否損毀的行動有關。此外，屋宇

署會跟進自 2003 年 5 月起與其他政府部門聯手清理環境黑點期間所發出，而又尚未獲遵行的大約 300 道命令。

推行矯正措施所涉及的開支主要是職員方面的開支。由於推行矯正措施只是屋宇署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在執行《建築物條例》過程中的其中一項職責，因此就屋宇署現有職員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我們無法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不過，屋宇署估計在 2004-05 年度，72 名合約僱員的開支為 1,900 萬元，而把部分工作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的費用則為 2,44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04